



高可靠性供电费收费标准

根据国家发改委文件《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3〕2279号）、《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完善高可靠性供电费政策的通知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8〕127号）要求，确定我公司高可靠性供电费收取原则及标准如下：

一、收取原则

1. 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，可能在内部实现电气联络的用户，除供电容量最大的供电回路外，对其余供电回路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。高、低压联络的，按接入电压等级收费标准计算收取。

2. 供电方式为常用互为备用的，按可能同时接带的全部容量计算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。

3. 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，但未在内部实现电气联络的，不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。

4. 架空或电缆线路收费标准按客户接入的电网公用线路性质核定；电网公用线路为架空和电缆混合的，按接入点的性质核定，接入点为架空T接的，按架空线路收费标准计算收取，为环网柜的，按电缆线路收费标准计算收取；变电站直接出线（即专线）按架空线路标准核定。

5. 客户自备电源、保安电源不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。

二、收取标准

架空线路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标准如下，地下电缆按架空线路标准的1.5倍计收。

用户受电电压等级（千伏）	收费标准（元/千伏安，含税）
0.38/0.22	200
10	150
35	70
110	50

